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11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方晨安

被　　告　正進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朱柏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柒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

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正進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10萬元，並均由被告朱柏蒼擔任連帶保證人，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29萬4,27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乃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變更借據契約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1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子偉